

國立恆春工商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

100 年 05 月 24 日主管會報通過

104 年 06 月 09 日主管會報修正

104 年 09 月 08 日主管會報修正

106 年 09 月 05 日主管會報修正

113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良好習慣，達到妥善維護班級冷氣設備，節省公帑之目的。

二、費用：以『使用者付費』為原則，每度設定收費新台幣伍元整，每學期每人額外收取 200 元作為冷氣維護與汰換費用，但若維修時判定為蓄意破壞，班級要負維修賠償責任，儲值卡片每次儲值以 500 元為原則，使用完畢再到總務處繳費儲值。IC 卡繳回總務處則可退還餘額，新入學之班級發 1 張 IC 儲值卡，若人為因素損毀或遺失則須賠償 100 元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(進修部、K 書中心冷氣開放時間至晚上 21:30；電腦教室早上 08:00 開放，若有臨時需求請向總務處電力技士提出申請)。

四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室內溫度超過 30℃ 時(電腦教室、進修部 28℃)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

(二)建議先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
(三)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
(四)溫度設定在 27℃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
(五)使用冷氣機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
(六)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，若非必要時，請勿開啟冷氣，以節約能源，室外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體育課後進入教室請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若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(七)若將冷氣溫度設定過低，使室內溫度低於 26℃ 時，冷氣將會自動斷電，需待室內溫度超過 30℃ 時，才可開啟冷氣機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(一)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(如事務股長)，每星期檢查，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上網填報維修單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(二)冷氣機之開機程序(1)插卡(2)使用遙控器開機(3)設定溫度風力(如有需要)關機程序(1)使用遙控器關機(2)取出儲值卡。

(三)冷氣機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，應妥善保管愛惜，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專用插座，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。

(四)插卡機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，毀損請照價賠償，賠償金額 2620 元。

(五)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，如發現未關電源，將強制斷電禁用一日，累犯三次，強制斷電一學期。

六、保養維修：

(一)每年三月份冷氣機使用前，總務處將各教室冷室機視情況維修保養。

(二)有濾網的冷氣班級應定期清洗濾網，以免阻塞啟動開關或影響健康。

(三)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，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恆春工商班級冷氣使用儲值表

班級：		人數：			
日期	加值費用	剩餘費用	事務股長簽名	加值人員蓋章	備 註
開卡	500 元	500 元			
日期	維修項目說明	金 額	總務處蓋章	備註	
合計					

庶務組

總務主任

主計主任

校長